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以下各項之通函

- (1) 有關租賃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2)認購協議及據此擬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契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無效，惟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則除外。

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將達成有關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者與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租賃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該等公告所載彼等各自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